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閔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78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閔捷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運動鞋貳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被告張閔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可徵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擅取告訴人曹士峰運動鞋，漠視他人財產權利，且對於社會秩序有相當之危害，殊值非難，惟兼衡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然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失，併參酌遭竊物品之價值、其中5雙運動鞋已返還告訴人、告訴人所受之損失、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法尚屬平和等情，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前從事餐飲業，未婚，無子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2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3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竊盜所得之運動鞋7雙，
04 均屬其犯罪所得，其中2雙運動鞋，既無實際合法發還或賠
05 償被害人即告訴人之情形，即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6 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且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
07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8 價額；其餘5雙運動鞋，業已實際合法返還告訴人，此有檢
09 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職務報告（見偵緝卷第24、37頁）存卷
10 為憑，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1 追徵。

12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3 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4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
15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蔡英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811號

04 被 告 張閔捷 男 ○○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6 ○○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閔捷係餐點外送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12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8日4時許，假藉送餐名義，在新北
13 市○○區○○街00號2樓曹士峰之住處前，徒手竊取曹士峰
14 所管領並放置在其住處門外鞋櫃之運動鞋共7雙（價值共新
15 臺幣【下同】4萬元，下稱本案鞋子），得手後即騎乘車牌
16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曹士峰發覺前揭鞋子
17 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調查並通知張閔
18 捷到案說明後，張閔捷始將本案鞋子其中5雙交付員警（業
19 已發還），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曹士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閔捷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辯稱：告訴人曹士峰有將鞋子拿回去，已與告訴人和解等語。
2	告訴人即證人曹士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有竊取告訴人管領之本案鞋子並至臉書販賣，

01

		被告有歸還其中5雙之事實。
3	(1)現場案發現場及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共11張 (2)本案鞋子之照片共7張 (3)被告在臉書上販賣本案鞋子之畫面截圖共6張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3年7月12日職務報告1份 (5)本署113年7月18日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有至告訴人住處前鞋櫃偷取本案鞋子並至臉書販賣，經警通知到案說明後始交還其中5雙鞋子，及告訴人財務損失共9,000元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張閔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03 被告因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就未發還部分，請依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
 05 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
 06 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劉 建 志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4

書 記 官 歐 順 利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